（上接B082版）

（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税收补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虽然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失效，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二）国惠新能源、沈阳新北及其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税收补缴

1、国惠新能源

（1）国惠新能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国惠新能源系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05）67号），由沈阳新北与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经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06]90号）批复同意，于2006年8月，沈阳新北和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国惠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瑞峰管理，国惠新能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经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15]40号）批复同意，于2015年7月，瑞峰管理将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国惠新能源变更为联众新能源全资持股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国惠新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税收补缴

基于以上所述，国惠新能源于2005年6月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15年7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持续经营期限已经超过10年，不涉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无需补缴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款事宜。

2、联美生物能源

联美生物能源目前为沈阳新北全资持股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联美生物能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联美生物能源系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办外商独资企业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7]89号），由科创投资于2007年7月30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经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开复[2010]1号）批复同意，于2010年7月，科创投资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75%的股权转让给联美集团，联美生物能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高新商[2015]26号）批复同意，于2015年7月，科创投资和联美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25%、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新北，联美生物能源变更为沈阳新北全资持股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联美生物能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联美生物能源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联美生物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税收补缴

联美生物能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联美生物能源于2015年7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

3、国新新能源

国新新能源目前为沈阳新北全资持股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国新新能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国新新能源原为沈阳新北全资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沈阳市皇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沈皇外经贸(2012)22号）批复同意，于2012年12月，联美香港向国新新能源增加出资1,500万美元（占国新新能源注册资本的75.76%），国新新能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沈阳市皇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中外企业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沈皇外经贸企字(2015)23号）批复同意，于2015年7月，联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国新新能源75.76%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国新新能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国新新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税收补缴

国新新能源于2012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废止，因此国新新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

4、沈阳新北及沈水湾

（1）沈阳新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①沈阳新北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34号）批复同意，于2006年7月，沈阳新北原股东出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30%的股权转让给明耀集团，沈阳新北原股东国叶热电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51.76%的股权转让给辽安集团，沈阳新北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金贸发[2015]59号）批复同意，于2015年7月，亿安集团、明耀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合计81.76%的股权转让给了联众新能源，沈阳新北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沈阳新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4月6日向沈阳新北核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北站国税减[2007]12号），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载明，沈阳新北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同意沈阳新北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沈阳新北于2007、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09至201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沈水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①沈水湾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沈水湾系根据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港合作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答复函》（沈高新外字[2007]139号）以及《关于中港合作经营“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7]140号），由浩丰集团与沈阳环发实业公司于2007年6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沈高新经字[2007]199号）批复同意，于2007年10月，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49%的股权转让给浩丰集团，沈水湾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09]35号）批复同意，于2009年9月，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的2%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

经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15]39号）批复同意，于2015年7月，浩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沈水湾98%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沈水湾变更为国惠新能源全资持股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②沈水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2月28日向沈水湾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沈水湾自2007年6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享受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沈阳新北、沈水湾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沈阳新北于2006年8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来至2015年7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沈阳新北的最终控制架构未发生变更，外资股东仍间接持有沈阳新北的股权；沈水湾于2007年6月设立以来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至2015年7月30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国惠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后，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沈水湾的最终控制架构未发生变更，外资股东仍间接持有沈水湾的股权。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已于2010年11月被废止）第五条规定：

“合并、分立、股权重组后的企业，其内外资股权比例不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规定比例的，除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再继续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所得税法律、法规，而应按照内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法律、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同时，对重组前的企业根据税法第八条规定已享受的定期减免税，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已并入或分入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者保留在股权重组后的企业的，不论重组前的企业经营期长短，均不适用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

……”

中介机构前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和股权重组，其仍然参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进行税务处理；并确认如重组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最终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仍然持有或最终持有股权重组后的企业股权的，亦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不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9日向沈阳新北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沈阳新北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欠缴、漏缴税款情形，且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8日向沈水湾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未发现沈水湾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有欠税情形，或因税收问题收到该局的任何处罚。

三、补充披露情况

1、上述回复“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同一控制下三年”的发行条件”之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国惠新能源\（二）国惠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

2、上述回复“二、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涉及税收补缴的相关事项及对评估值的影响”之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七）其他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国惠新能源\（七）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发行条件。沈阳新北、沈水湾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的最终权益人及其股权架构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解释，其仍参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第五条第（一）项进行税务处理，据此，沈阳新北、沈水湾不会被其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此外，相关税务机关亦在沈阳新北和沈水湾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为其出具了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形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明耀集团、亿安集团和瑞锋管理的股权结构，明耀集团和瑞锋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同一控制下三年”的发行条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解释，其仍参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第五条第（一）项进行税务处理，据此，沈阳新北、沈水湾不会被其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此外，相关税务机关亦在沈阳新北和沈水湾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为其出具了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形的合规证明。

问题三：预案披露，沈阳新北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2）国叶热电的股权结构及其在二重前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的能力及资金来源；（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沈阳新北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沈阳新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一）沈阳新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沈阳新北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于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期初余额	–	31,860.00	32,160.00	32,440.00	32,710.00
沈阳新北转入国叶热电	31,860.00	300.00	4,280.00	4,220.00	110.00
国叶热电转入沈阳新北	–	–	4,000.00	3,950.00	–
期末余额	31,860.00	32,160.00	32,440.00	32,710.00	32,820.00

截至2015年12月4日，国叶热电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解除。

（二）沈阳新北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沈阳新北是一家以供热为主的环保型热电联产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及蒸汽供应，发电和接网费，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资金的原因主要系沈阳新北经营现金充裕，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将沈阳新北的闲置资金转给关联企业国叶热电使用。

二、国叶热电的股权结构及上述资金占用的偿还

截至2015年7月31日，香港国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叶热电99.99%股权，为国叶热电控股股东，沈阳国浩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国叶热电0.01%股权。国叶热电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截至2015年12月4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

三、沈阳新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新北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且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沈阳新北确认及核查，沈阳新北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四：预案披露，国惠新能源的子公司国润低碳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厂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2）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3）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房产，该项目系为满足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需要，在沈阳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进行的项目建设。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对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3]006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6月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1300054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用地，用地面积63,231.83平方米；就上述土地，国润低碳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陵国用（2013）第071909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年8月4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沈法改核字[2014]45号），核准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9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500026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建设。

2015年9月1日，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向国润低碳核发2101302015090125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1#—3#楼工程施工建设。

因国润低碳上述“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该项目建设的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产，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国润低碳已经在对沈阳市浑南新城进行正常供热。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及产权面积测绘资料后，将受理企业申请办理房屋登记证书。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并确认国润低碳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综上，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的房产，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目前还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在国润低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及产权面积测绘资料后，将为国润低碳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上述房产，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因此，国润低碳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形不会导致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五：预案披露，国惠新能源的子公司国润低碳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厂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2）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3）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房产，该项目系为满足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需要，在沈阳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进行的项目建设。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对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3]006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6月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1300054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用地，用地面积63,231.83平方米；就上述土地，国润低碳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陵国用（2013）第071909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年8月4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沈法改核字[2014]45号），核准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9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500026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建设。

2015年9月1日，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向国润低碳核发2101302015090125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1#—3#楼工程施工建设。

因国润低碳上述“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该项目建设的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的房产，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目前还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在国润低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及产权面积测绘资料后，将为国润低碳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上述房产，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因此，国润低碳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形不会导致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沈阳新北确认及核查，沈阳新北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四：预案披露，国惠新能源的子公司国润低碳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厂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2）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3）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房产，该项目系为满足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需要，在沈阳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进行的项目建设。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目前还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在国润低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及产权面积测绘资料后，将为国润低碳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上述房产，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因此，国润低碳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形不会导致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沈阳新北确认及核查，沈阳新北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四：预案披露，国惠新能源的子公司国润低碳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厂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2）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3）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房产，该项目系为满足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需要，在沈阳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进行的项目建设。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对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3]006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6月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1300054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用地，用地面积63,231.83平方米；就上述土地，国润低碳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陵国用（2013）第071909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年8月4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沈法改核字[2014]45号），核准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9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500026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建设。

2015年9月1日，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向国润低碳核发2101302015090125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1#—3#楼工程施工建设。

因国润低碳上述“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该项目建设的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的房产，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目前还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在国润低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及产权面积测绘资料后，将为国润低碳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上述房产，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因此，国润低碳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形不会导致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叶热电已偿还完毕非经营性占用沈阳新北的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沈阳新北确认及核查，沈阳新北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新北将成为联美控股子公司，并将根据联美控股对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四：预案披露，国惠新能源的子公司国润低碳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厂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2）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3）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润低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房产，该项目系为满足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需要，在沈阳市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进行的项目建设。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对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3]006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6月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12201300054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用地，用地面积63,231.83平方米；就上述土地，国润低碳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陵国用（2013）第071909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年8月4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润低碳核发《关于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沈法改核字[2014]45号），核准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9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1500026号），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建设。

2015年9月1日，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向国润低碳核发2101302015090125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国润低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一期）1#—3#楼工程施工建设。

因国润低碳上述“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该项目建设的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800号的面积共计25,363平方米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房产系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自建的房产，国润低碳“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此目前还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2015年12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